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龙佰集团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兵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寅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否（受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等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较原计划有所延后，经董事会审议，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保荐机构对相关会议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 业绩波动情况：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情形，主要系

	<p>受国内外宏观经济下行及房地产政策等因素影响，钛白粉下游市场需求疲弱，销售价格下行；同时主要原材料及天然气价格处于高位，特别是硫磺价格阶段性暴涨，以上综合因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整改情况：公司目前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强化经营管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p> <p>2)公司尚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公司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承诺2022年底之前，将类金融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对外出售小贷公司54.40%股权的议案，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已于2022年9月完成，转让后公司持有小贷公司30.00%的股权，不再将小贷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出售类金融业务剩余股权的议案，并与交易对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p> <p>整改情况：因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手续，公司将积极与本次股权变涉及的相关方沟通协调，尽快推进履行承诺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5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3年4月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

	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就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以及相关违规案例等方面进行了重点讲解。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2年度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存在下滑情形，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29.14%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股份限售承诺	是	-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是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
其他承诺	尚未完全履行完毕	公司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承诺2022年底之前，将类金融业务剥离出上市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履行承诺涉及的股权转让事项正在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手续，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将积极与本次股权变更涉

		及的相关方沟通协调,尽快推进履行承诺涉及的工商变更手续。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1) 2022年8月,因原保荐代表人孟超先生工作调整,无法继续履行对龙佰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许寅先生接替孟超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p> <p>(2) 2023年3月,因原保荐代表人王旭东先生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对龙佰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兵先生接替王旭东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p>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2年11月,中国证监会对华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限制业务活动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64号)。该文件指出华金证券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未按廉洁从业规定聘请第三方机构。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的相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金证券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一、责令改正;二、在2022年11月25日至2023年2月24日期间,暂停华金证券保荐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p> <p>华金证券在收到文件后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王兵

许寅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